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846%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

**Corporate Information**

Letter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01</b>	行政總裁函件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b>04</b>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b>19</b>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b>22</b>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b>33</b>	董事會報告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b>42</b>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b>47</b>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b>48</b>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b>49</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b>51</b>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b>53</b>	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b>55</b>	財務報表附註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b>154</b>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b>154</b>	儲量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玉峰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孫玉峰先生  
索振剛先生

###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自2019年4月23日起遷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 行政總裁函件

本年度，石油和商品價格飆升締造了有利市場環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更勝過去數年。

年內，貿易保護主義造成的爭端令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受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原油供應過剩影響，導致在10月前一直穩步上揚的油價在年內餘下時間急挫。面對惡化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堅守審慎的商業策略，鞏固現有井的可持續性，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現有井的產油量，並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

整體而言，本集團本年度從日常經營錄得更高回報。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中國的月東油田和Alumina Limited（「AWC」）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貢獻。

## 財務結果

年內，本集團實現收入4,427,300,000港元，按年同比增長22.9%。EBITDA為2,070,900,000港元，減少1.4%，而股東應佔溢利為905,300,000港元，增長74.7%。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3,679,7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權益為6,141,500,000港元。

## 經營回顧

### 原油

受惠於相對較高的平均原油實現價格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整體原油業務的營運業績大幅增長。

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最佳維護計劃，使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對石油產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平均每日產量為49,390桶（100%基準），與2017年的49,980桶相若。Karazhanbas油田和月東油田分別錄得每日產量39,600桶和7,890桶（均為100%基準），均與2017年相若。印尼Seram區塊因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程度加大而較去年下降33%並錄得每日產量1,900桶（100%基準）。

Karazhanbas油田的業績因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而有所提升。

此外，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石油分成合同（授予其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至2019年10月31日）（「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同時，本集團成功將石油分成合同自2019年11月1日起續期20年。本集團因而保留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並繼續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 行政總裁函件

### 金屬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的產能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回復正常營運。因此，年內產量和銷量均有所增加。再加上鋁平均售價高於2017年，令電解鋁廠的經營表現優於去年，惟若干生產成本(如氧化鋁和碳材料)激增，令電解鋁廠仍錄得經營虧損。由於預期電解鋁廠的業績將持續受到未來較高的電力和氧化鋁價格影響，本集團已就電解鋁廠作出減值撥備。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AWC的股權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就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而言，在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全年均按權益法均錄得應佔溢利。受惠於氧化鋁平均售價上升，AWC錄得最佳的年度業績。

受惠於其部分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年度業績亦上升。

### 煤

本集團的煤分類受惠於煤平均售價上漲，惟受到就其採礦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影響。整體而言，該分類錄得比去年較佳的經營溢利。

### 進出口商品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營銷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和交易行為。受惠於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分類錄得的溢利有所增加。

## 財務管理

年內，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降低其債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

### 展望

本集團認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將至少穩定在現有水平，令本集團能繼續受益。同時，本集團將努力作出實質進展，以實現主要的生產和經營目標。由於全球經濟和政治環境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並採取適當措施為股東創造回報。

## 行政總裁函件

本集團將考慮恢復對 Seram 區塊內 Lofin 區的勘探。本集團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在月東油田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為加強其業務組合、釋放投資價值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機會。此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實現目標。

## 董事會變動

2018年6月，馬廷雄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郭炎先生辭去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同時孫玉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馬先生及郭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拼勁、團結協作和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致力實現本集團發展策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在本年度所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 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2018年標誌着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回顧過去之餘，我們亦積極籌劃未來，力求更上一層樓。我期待諸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讓我們的努力取得成果！



行政總裁  
索振剛

香港，2019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8年全年業績。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收入	4,427,317	3,602,947	22.9%
EBITDA <sup>1</sup>	2,070,917	2,100,417	(1.4%)
經調整EBITDA <sup>2</sup>	2,433,943	1,660,669	46.6%
股東應佔溢利	905,253	518,315	74.7%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sup>3</sup>	6.6倍	4.6倍	
每股盈利(基本) <sup>4</sup>	11.52港仙	6.60港仙	

###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21,169	1,405,672	36.7%
資產總額*	13,679,747	14,132,916	(3.2%)
總債務 <sup>5</sup>	6,219,284	7,000,265	(11.2%)
淨債務 <sup>6</sup>	4,298,115	5,594,593	(23.2%)
股東應佔權益	6,141,483	6,064,173	1.3%
流動比率 <sup>7</sup>	1.4倍	3.4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sup>8</sup>	41.2%	48.0%	
每股淨資產價值 <sup>9</sup>	0.78港元	0.77港元	

1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資產減值虧損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3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274,747,000港元(2017年: 42,24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年內，石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正面影響。除電解鋁分類外，本集團的分類和投資在本年度均錄得溢利。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905,300,000 港元，主要歸功於：

- 受惠於相對較高的平均原油實現價格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原油業務（包括在哈薩克斯坦）的經營業績得以改善；
- 本集團在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和 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錄得的應佔溢利均大幅提升；
- 本集團回撥以往年度在哈薩克斯坦的油氣資產的減值撥備；
- 煤平均售價上漲，令本集團煤分類的貢獻增加；及
- 因鋁產量及銷量上升（由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的產能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和鋁平均售價上漲，令本集團電解鋁分類的經營虧損減少。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 2018 年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 2017 年的業績比較。

###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持有 22.5% 參與權益。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收入 1,088,100,000 港元 （2017 年： 707,500,000 港元） ▲ 54%  
分類業績 虧損 104,800,000 港元 （2017 年：虧損 169,100,000 港元） 不適用

憑藉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的財務支持，電解鋁廠因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電力中斷導致受損的產能，已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因此，年內電解鋁廠的產量有所增加，令銷量增加 40%。由於中國產量減少導致鋁售價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呈上升趨勢，趨勢在 2018 年上半年延續，但在 2018 年下半年逐漸回落，導致本年度鋁平均售價整體較 2017 年上升 10%。因此，本年度該分類錄得的收入、毛利率和分類業績有所改善。雖然氧化鋁及碳材料的價格在年內大幅上升，但恢復產能有助降低其他成本，每噸銷售成本與 2017 年相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年內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16,500,000港元(2017年：匯兌淨虧損13,700,000港元)。

-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電力供應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地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一項下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為AGL Energy Limited(「AGL」)的附屬公司，AGL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

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令銷售成本增加及面臨困難，本集團在2016年8月12日(「通知日期」)發出終止電力合約一的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電力合約一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自送達電力合約一的通知日期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而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改為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在2017年7月31日，電力合約一被終止，使已實現公允價值虧損54,10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該項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現金流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電解鋁廠電力供應，與AGL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減少現金流量的變化。電力合約二已應用對沖會計法。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 在年末，由於預期電解鋁廠的表現會持續受到未來電力及氧化鋁價格較高的影響，因此就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作出減值撥備236,5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2017年：無)，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煤

- 本集團持有 Coppabella 和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 14% 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 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收入	891,400,000 港元	（2017 年：828,600,000 港元）	▲ 8%
分類業績	211,800,000 港元	（2017 年：92,000,000 港元）	▲ 130%

受惠於市場復甦令煤平均售價在本年度內上升 8%，收入、毛利率和分類業績上升。銷量與 2017 年相若。每噸銷售成本輕微上升。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 4,000,000 港元（2017 年：匯兌淨虧損 30,300,000 港元）。

在 2017 年末，就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27,4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並計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 年內，考慮到收回投資成本的可能性較低，就 CMJV 的若干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 86,800,000 港元和 13,100,000 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2017 年：無），並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和「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該等資產與 Codrilla 項目（一個位於昆士蘭 Bowen Basin 的新規劃項目，其發展已自 2012 年末暫停）有關。儘管近期市況有所改善，該項目仍被認為在煤礦餘下期限內不具有經濟上的可行性。因此，已就相關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收入	1,154,400,000 港元	（2017 年：978,700,000 港元）	▲ 18%
分類業績	51,700,000 港元	（2017 年：42,100,000 港元）	▲ 23%

年內，該分類仍然面對困難的市場和經營狀況。儘管如此，受惠於商品價格上升和售出餘下銅（定義見第 8 頁），該分類錄得的收入、毛利率和分類業績均較 2017 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 13,000,000 港元（2017 年：5,70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若干氧化鋁和銅(「存貨」)，賬面原值為979,200,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

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已就該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319,800,000港元、389,700,000港元和89,400,000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相當於就所有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579,300,000港元和就銅作出部分撥備219,600,000港元。該等撥備共798,9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的減值撥備」。在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存貨(「餘下銅」)的累計撥備和賬面淨值分別為83,300,000港元和180,300,000港元。

自2017年2月起，本集團一直與有關方面討論並致力收回餘下銅。在2018年3月，本集團獲准處理餘下銅，並已在2018年下半年將其悉數售出。因此，在2018年12月31日，餘下銅的賬面淨值變為零。

鑒於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在年內悉數撤銷存貨(餘下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相關累計撥備(各合共715,600,000港元)(2017年：無)。因此，有關存貨賬面值的內在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將不再存在。

##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10月31日(「石油分成合同」)。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8年5月4日，CITIC Seram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有關在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的所有權利、利益和義務(「銷售權益」)，因而自2018年1月1日起，CITIC Seram在石油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由51%減少至41%。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5月4日的公告。

在2018年5月31日，SKK Migas(印尼政府成立的一個特別工作組，負責管理該國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與石油分成合同的現有參與者(包括CITIC Seram)簽署一份經修訂並重訂的石油分成合同，該合同將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自2019年11月1日起延長20年(「經修訂分成合同」)。根據經修訂分成合同，CITIC Seram將繼續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在2018年12月31日，就石油分成合同而言，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500,000桶（2017年：1,100,000桶）。

- 本年度，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56,800,000港元（2017年：30,000,000港元），增長89%。下表列示所述期間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8年 (41%)	2017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67.0	50.8	▲ 32%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55.9	43.9	▲ 27%
銷量	(桶)	282,000	491,000	▼ 43%
收入	(百萬港元)	122.8	168.1	▼ 27%
總產量	(桶)	268,000	495,000	▼ 46%
日產量	(桶)	730	1,360	▼ 46%

CITIC Seram的銷量和產量大幅下降，部分原因是其在石油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自2018年1月1日起減少。若CITIC Seram的參與權益在年內沒有減少，銷量和產量則分別下降29%和33%。

儘管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27%，銷量下降43%導致收入較2017年下降27%。產量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現有井產量自然遞減程度加大，以及Seram區塊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開發井。

由於銷量大幅減少，每桶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加9%，其中(a)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43%；和(b)反之，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12%，原因是上調石油分成合同的估計探明石油儲量。

-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5,700,000港元，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支出淨額」扣除。

隨著2016年10月對此稅務法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年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900,000港元（2017年：24,1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CITIC Seram從出售銷售權益獲得所得款項淨額40,900,000港元(扣除轉讓稅後)。年內錄得出售部分參與權益的收益17,5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2017年末，就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6,4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 產量大幅下降對CITIC Seram而言是一項挑戰。CITIC Seram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以加強Seram區塊現有井的可持續性，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 自2015年下半年起，Lofin區已完井和棄井。CITIC Seram將考慮在經修訂分成合同下恢復對Lofin區的勘探。
- 在2017年8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KUFPEC」，當時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昆士蘭法院」)就其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600,000美元(12,300,000港元)對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7年12月，CITIC Seram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而在2018年1月，KUFPEC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在2018年6月，CITIC Seram已按要求向KUFPEC提供額外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8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1,700,000桶(2017年：30,200,000桶)。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本年度，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449,900,000港元(2017年：247,900,000港元)，增長81%。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8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7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69.5	53.2	▲ 31%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9.2	54.0	▲ 28%
銷量	(桶)	2,156,000	2,190,000	▼ 2%
收入	(百萬港元)	1,170.5	920.0	▲ 27%
總產量	(桶)	2,156,000	2,173,000	▼ 1%
日產量	(桶)	5,910	5,950	▼ 1%

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較2017年上升28%，年內收入增加27%。透過應用新開發的技術，天時集團得以將現有井持續自然遞減和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生產井對石油產量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因此，與2017年相比，天時集團成功將產量維持在穩定水平。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加9%，其中(a)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上升11%，原因是估計探明已開發石油儲量下調；和(b)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7%，主要原因是(i)人民幣(平均)升值，而人民幣為天時集團的功能貨幣；(ii)為維持穩定生產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修理和保養成本上漲；和(iii)原油實現價格高於石油特別收益金的起徵點而徵收該徵稅。

- 在2017年末，隨著一間獨立油氣諮詢公司發佈的月東油田經下調的概略和可能石油儲量估計後，就天時集團若干油氣資產計提減值583,4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 自2015年起，天時集團已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熱採。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探索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儘管已實施現有成本控制計劃，天時集團仍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維持月東油田現有井的生產水平，同時其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7年3月，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海南 – 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00,000元(33,6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勝利油田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

在2017年7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00,000元(35,200,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主要(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錳下游加工業務；(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和(c)從事生產鏈各階段的錳產品買賣等業務。

自2015年7月起，隨著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在2017年，在中國多金屬發行新股份後，中信大錳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被攤薄至24.84%，並在中國多金屬供股完成後增加至29.99%。由於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變動，在2017年，中信大錳錄得在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變動增加的收益淨額9,3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3,200,000港元。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中信大錳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4,200,000 港元      (2017年：47,500,000 港元)                      ▲ 140%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在本年度應佔溢利大幅上升。由於其若干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中信大錳的本年度業績錄得增長。其中，由於中國的供應減少，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20%。此外，中信大錳的一間合資企業在收購一家錳生產商時錄得的一次性的收益。

中信大錳的詳細財務業績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846%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775%股權。AWC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同期，本集團在AWC的權益由8.5482%增加至9.6846%。連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AWC的總權益由13.7656%增加至19.0621%。自2017年6月30日起，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在AWC的投票權增加至19.0621%。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該投資在201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其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的公允價值。

- 在上述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根據AWC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的收市價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就在AWC的權益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300,000港元，即該公允價值超出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金額。該公允價值收益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稅後影響為287,900,000港元。

在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重新分類前從AWC收到股息67,400,000港元。股息收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因此，下列2017年的數據是2017年下半年的業績，而2018年的數據則是2018年全年的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21,000,000 港元      （2017年下半年：132,600,000 港元） ▲ 293%

本年度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錄得的應佔溢利顯著增加。由於氧化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本年度AWC的業績亦錄得增長。

年內，本集團從AWC收到股息389,400,000港元（2017年下半年：91,400,000港元）。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原油 (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透過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1%)。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35年。

在2018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194,700,000桶(2017年：209,100,000桶)。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CCEL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563,300,000港元 (2017年：772,500,000港元) ▼ 27%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8年 (50%)	2017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70.0	53.3	▲ 31%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71.2	54.1	▲ 32%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7.2	50.7	▲ 33%
銷量	(桶)	6,336,000	6,793,000	▼ 7%
收入	(百萬港元)	3,319.5	2,685.7	▲ 24%
總產量	(桶)	7,220,000	7,151,000	▲ 1%
日產量	(桶)	19,800	19,600	▲ 1%

儘管銷量減少7%，但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33%，CCEL錄得的收入較2017年增加24%。產量與2017年相若。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加9%，其中(a)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及提煉費用上升；和(b)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上升32%，原因是2017年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儘管成本上升，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為KBM的功能貨幣)貶值6%，對KBM須以堅戈支付的成本帶來有利影響。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7年增加48%。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增加46%和92%，與平均油價上升一致。

- 在年末，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183,600,000港元(2017年：550,000,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本集團相信，Dated Brent原油價格及堅戈的匯率將在未來至少穩定在現有水平。在此基礎上，KBM應該能夠大幅減少其以堅戈支付的營運成本，並因而改善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2017年之前，KBM將一定數量的原油出售予哈薩克斯坦一間瀝青廠(「該工廠」)，以支持瀝青生產，向該工廠出售原油的價格遠低於國際價格。在2017年，KBM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簽署協議後，KBM不再向該工廠出售原油，而是向該工廠支付提煉費用，為KBM生產瀝青。經過提煉後，KBM收回瀝青和剩餘原油並出售。KBM可在國際市場出售剩餘原油。因此，KBM可在未來大幅增加其出口銷量，其收入、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亦因此而顯著增加。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3,100,000港元。KBM就部分評稅單作出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6,100,000港元。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19,900,000港元。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一份金額較少的經修訂評稅單。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在2016年和2017年作出多次上訴，但敗訴。儘管KBM仍考慮作出最終上訴，惟其已作出撥備和繳足一切稅項。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921,200,000港元。

年內，已就A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提早償還，總額為93,000,000美元(725,400,000港元)。此外，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作出支付，總額為196,400,000港元。

#### 借貸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6,21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2,316,6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2,7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在2014年3月簽署的31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年內，部分A貸款已提早償還，金額為93,000,000美元(725,400,000港元)。在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217,000,000美元(1,692,600,000港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的部分款項已用於償還在2012年9月簽署的4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的當時未償還結餘。在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五年期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的款項已主要用於償還在2015年6月簽署的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在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1。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41.2%(2017年：48.0%)。本集團的總債務中，2,009,0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A貸款、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

### 新投資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 (b)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簡介

孫玉峰先生，54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特拉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6年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為Ivanhoe Mines Ltd.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VN)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股份代號：IVPAF)上市。彼亦在多家金屬採礦加工和貿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CBMM)以及持有Las Bambas銅項目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孫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並於1999年加入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彼在2003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管理貿易和投資業務。孫先生在業務管理和投資方面具有超過31年經驗。

索振剛先生，56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索先生在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29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孫陽先生，52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KBM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12年經驗。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李素梅女士，64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在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41年經驗。

陳健先生，52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TIH Limited (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 (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股份代號：MGX)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 (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0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8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2017年8月和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和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71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陸東先生，53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和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資產管理業務首席投資總監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陸先生分別自2016年9月、2016年12月和2018年12月起不再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私有化)、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和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2000至2008年期間在瑞銀集團轄下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擔任主管，並在1994至2000年在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陸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具有超過23年證券投資分析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 簡介

謝振華先生，53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8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51歲，1997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鍾先生亦為總裁助理。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8年會計經驗。

王新利先生，48歲，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多間合資企業的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尤其在新項目評價方面具有超過25年的經驗。

王益民先生，47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彼為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為總裁助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受聘於中信集團。王先生在項目管理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5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60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受聘於中石油集團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6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董事會

在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由合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投資管理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他／她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觀看網絡 培訓視頻
<b>執行董事：</b>			
郭 炎先生(在2019年3月28日辭任)	—	✓	✓
索振剛先生	—	✓	✓
孫 陽先生	—	✓	✓
李素梅女士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 健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	✓	✓
高培基先生	✓	✓	✓
陸 東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8年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上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通過董事會實質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年內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審批個別執行董事各自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並批准應付薪金。

###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任命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政策」)。根據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委員會成員如下：

郭炎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9年3月28日辭任)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具備性別多元化和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和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銅的一項強調事項，並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制定適合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定。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整體目標和政策；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理念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偏好；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並處理本集團不時面臨的財務、經營、法律、監管、技術、業務、策略和其他相關風險；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和風險緩解工具的有效性，並考慮與委員會或董事會將履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在2019年3月28日辭任)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	(在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
馬廷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2018年6月22日退任)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事項需要考慮時舉行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守則、考慮到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及利率風險、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改善情況、進行了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主要缺陷，以及考慮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

##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在2018年 6月22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郭 炎先生	(在2019年3月28日辭任)	9 / 9		1 / 1		2 / 2	1 / 1
索振剛先生		9 / 9			3 / 3	2 / 2	1 / 1
孫 陽先生		7 / 9					1 / 1
李素梅女士		7 / 9					1 / 1
<b>非執行董事：</b>							
陳 健先生		7 / 9					0 / 1
馬廷雄先生	(在2018年6月22日退任)	5 / 5				1 /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9 / 9	3 / 3	1 / 1	3 / 3	2 / 2	0 / 1
高培基先生		8 / 9	3 / 3	1 / 1	3 / 3	2 / 2	1 / 1
陸 東先生		9 / 9	3 / 3		3 / 3	2 / 2	1 / 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條例的品質、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按董事會指派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修訂。系統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包括合規評估及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該系統提供了免於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的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

按照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分為五個級別：

- (a)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c)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監察和集中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任務。

年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多個渠道識別風險，包括問卷調查、小組討論和情景分析，將風險評估為正常風險、重大風險和關鍵風險，並參考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風險。其亦通過每月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評估以及監察重大項目和業務而控制附屬公司的風險。總結檢討結果(包括健康、安全、環境風險、資產減值風險、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訴訟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並跟進結果。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自上次年度審核起，年內並無注意到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範圍出現大幅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系統性地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職能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內部審核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不受限制地查看本集團業務所有環節，並可直接聯絡任何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部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年內，內部審核部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編製了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就每次審核制定詳細的審核計劃，隨後進行現場審核，並與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專項審計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求時進行。審核完成後，已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向本公司管理層和附屬公司告知所發現的監控缺陷並建議立即整改。管理層已就內部審核部報告的問題作出監控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審核發現和跟進結果）已於年內總結、傳達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在本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3,354,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902,000港元。該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建議和編製報稅表。

### 股息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向其股東釐定及派付股息或分派時所用的目標、程序及一般原則（「股息政策」）。本公司釐定及宣派股息或分派時須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提議、建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所批准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派付的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在釐定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時，董事會應謹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審慎管理現金及保持適當的現金流動性，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實力及穩健。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並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繫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153頁。

董事會建議在2019年7月16日或前後向在2019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2017年：2.5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第1至18頁的行政總裁函件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上述各頁亦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第4頁。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說明，載列於第32頁。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技術改造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表現。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環保整合入所有活動和經營，促進清潔生產，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就本集團油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自然保護力度。年內，在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的 Karazhanbas 油氣田將兩台節能鍋爐投入運營，可回收並循環利用所產生的餘熱以減少天然氣的使用。月東油田（為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利用開採過程中的伴生天然氣作為加熱系統和鍋爐的燃料，以減少廢氣的排放。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繼續實施兩年期大規模造林計劃，涵蓋其營運區域內 450 公頃。於年末，已完成選址及於 200 公頃的植林地種植苗圃。本集團環境表現的詳情於其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披露（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獲取）。

##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的規定。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第 154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在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74,077,000港元，其中275,02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後本公司需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6,852,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17年：無）。

###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5.5%，最大銷售客戶佔26.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5.8%，最大供應商佔15.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在2019年3月28日辭任)  
孫玉峰先生 (在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  
索振剛先生  
孫 陽先生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馬廷雄先生 (在2018年6月22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孫玉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索振剛先生、陳健先生和陸東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0.15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0.03
陳 健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10.01

\* 該數字指陳健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健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 董事會報告

除本節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如該節有任何披露)(於第 39 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與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 購股權計劃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在年內失效。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8年 1月1日	在2018年 11月5日失效	在2018年 12月31日 <sup>(2)</sup>			
<b>董事</b>						
郭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	06-11-2013	06-11-2014 至 05-11-2018	1.77
	200,000,000	(200,000,000)	—	06-11-2013	06-11-2015 至 05-11-2018	1.77
	400,000,000 <sup>(1)</sup>	(400,0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在本年末並不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8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1)</sup>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2)</sup>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3)</sup>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4)</sup>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5)</sup>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sup>(6)</sup>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7)</sup>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8)</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9)</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10)</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1)</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2)</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3)</sup>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14)</sup>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sup>(15)</sup>	10.0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及持有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股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M (Master) Fund II(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ASM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第37頁)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 310,000,000 美元 (2,418,000,000 港元) 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 (「A 貸款」) 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7 年 5 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 40,000,000 美元 (312,000,000 港元) 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 (「B 貸款」) 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規定，倘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直接或間接) 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 (a) 就 A 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 A 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A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B 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B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 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索振剛

香港，2019 年 3 月 28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7 至 153 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已描述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採取為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b>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b> <b>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減值</b></p> <p>在2018年12月31日，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賬面值為84,49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955,278,000港元，其中236,527,000港元已在本年度確認。電價及氧化鋁售價上升被視為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減值跡象。</p> <p>貴集團管理層已使用(i)在用價值；及(ii)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在2018年12月31日對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於年末確認額外減值撥備236,527,000港元。</p> <p>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要，原因是評估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用於計算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就在用價值計算而言，最關鍵的假設包括未來鋁價、產量、電價、氧化鋁價、匯率和折現率，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言，則為廢金屬價格、儲量及匯率。</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13。</p>	<p>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未來鋁價、電價、廢金屬價格的假設和其他假設與現有最新適用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估算廢金屬價格及儲量的電解鋁廠營運者的獨立性、聲譽和能力。此外，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的披露是否充分和適當。</p>
<p><b>油氣資產減值</b></p> <p>在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油氣資產賬面值為2,757,90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3,105,010,000港元。近期波動的油價被視為油氣資產的減值跡象。</p> <p>在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已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對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認為毋須就本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p> <p>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要，原因是油氣資產對貴集團屬重要，且評估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和折現率。</p> <p>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13。</p>	<p>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貴集團油氣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適用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貴集團石油儲量估算的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討論及確保儲量修訂與我們的理解一致。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及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b>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b>	
<p>在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441,41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399,935,000港元。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在哈薩克斯坦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過往幾年油價波動加劇了與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相關減值風險。</p> <p>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在2018年12月31日應佔該合資企業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對在合資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p> <p>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大，原因是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對貴集團屬重大，且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出口銷量和折現率。</p> <p>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20。</p>	<p>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特別注意預測有關收入和經營業績所使用的假設。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適用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貴集團石油儲量估算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與貴集團內部專家討論儲量修訂，並對修訂進行評估。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及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此外，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p>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在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在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獲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

###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報告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提供，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和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披露該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李美群女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28日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收入	5	4,427,317	3,602,947
銷售成本		(3,613,628)	(3,116,691)
毛利		813,689	486,256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98,277	542,636
銷售和分銷成本		(21,696)	(19,419)
一般和行政費用		(425,334)	(335,005)
其他支出淨額		(88,853)	(145,205)
融資成本	9	(287,359)	(290,36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635,202	180,096
一間合資企業		563,271	772,535
		1,287,197	1,191,53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323,366)	(583,353)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6	(13,066)	—
除稅前溢利	6	950,765	608,180
所得稅支出	10	(465)	(123,603)
本年度溢利		950,300	484,57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05,253	518,3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047	(33,738)
		950,300	484,57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11.52	6.60
攤薄		11.52	6.60

##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溢利		950,300	484,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61
所得稅影響		—	(18)
		—	4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343,844)	872,300
所得稅影響		103,154	(261,690)
		(240,690)	610,6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974)	287,18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223,569)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22,434)	—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42,667)	897,836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650	—
所得稅影響		(195)	—
		455	—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32	1,565	5,590
所得稅影響		(471)	(1,677)
		1,094	3,91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5,366)	(17,7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7,589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228)	(13,885)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48,895)	883,9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1,405	1,368,52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1,647	1,377,2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758	(8,755)
		301,405	1,368,52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114,985	3,860,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4,374	16,411
商譽	15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6	257,921	268,600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359,615	4,327,68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	1,441,411	915,940
衍生金融工具	26	244,983	496,05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	—	84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19,687	52,910
遞延稅項資產	33	33,21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10,875	9,963,3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608,854	642,719
應收貿易賬款	25	559,665	546,21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788,459	1,168,26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190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6	288,535	403,64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7	1,921,169	1,405,672
流動資產總額		4,168,872	4,169,54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158,411	167,093
應付稅項		425	7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9	777,416	604,982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743	9,553
銀行借貸	30	2,006,729	386,206
應付融資租賃款	31	2,243	8,970
撥備	32	44,705	46,312
流動負債總額		3,013,672	1,223,189
流動資產淨額		1,155,200	2,946,3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66,075	12,909,72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666,075</b>	12,909,72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和其他借貸	30	4,209,823	6,602,069
應付融資租賃款	31	489	3,02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67,365
撥備	32	401,745	290,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2,057	6,962,777
<b>資產淨額</b>		<b>6,054,018</b>	5,946,950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2,886	392,886
儲備	36	5,748,597	5,671,2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41,483	6,064,173
		(87,465)	(117,223)
<b>權益總額</b>		<b>6,054,018</b>	5,946,950

索振剛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附註 36)	繳入盈餘 (附註 36)	資本儲備 (附註 36)
在2017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65,527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削減股份溢價	36	—	(9,700,000)	500,000	—
向股東分派		—	—	(117,86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7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	447,661 *	(38,579) *
在2018年1月1日		392,886	6,852	447,661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35	—	—	—	—
向股東分派	11	—	—	(196,44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8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	251,218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 5,748,597,000 港元 (2017 年：5,671,287,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按公允價 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 (附註36)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75,272)	(498)	15,528	12,000	(1,080,031)	(4,193,655)	4,804,758	(108,468)	4,696,290
—	—	—	—	—	518,315	518,315	(33,738)	484,577
—	43	—	—	—	—	43	—	43
—	—	610,610	—	—	—	610,610	—	610,610
233,764	—	—	—	28,436	—	262,200	24,983	287,183
—	—	—	—	—	(17,798)	(17,798)	—	(17,798)
—	—	—	—	—	3,913	3,913	—	3,913
233,764	43	610,610	—	28,436	504,430	1,377,283	(8,755)	1,368,528
—	—	—	—	—	9,200,000	—	—	—
—	—	—	—	—	—	(117,866)	—	(117,866)
—	—	—	—	4,395	(4,397)	(2)	—	(2)
158,492 *	(455) *	626,138 *	12,000 *	(1,047,200) *	5,506,378 *	6,064,173	(117,223)	5,946,950
158,492	(455)	626,138	12,000	(1,047,200)	5,506,378	6,064,173	(117,223)	5,946,950
—	—	—	—	—	905,253	905,253	45,047	950,300
—	455	—	—	—	—	455	—	455
—	—	(240,690)	—	—	—	(240,690)	—	(240,690)
(140,685)	—	—	—	—	—	(140,685)	(15,289)	(155,974)
—	—	—	—	(22,434)	(15,366)	(37,800)	—	(37,800)
—	—	—	—	(223,569)	7,589	(215,980)	—	(215,980)
—	—	—	—	—	1,094	1,094	—	1,094
(140,685)	455	(240,690)	—	(246,003)	898,570	271,647	29,758	301,405
(5,561)	—	—	—	—	5,561	—	—	—
—	—	—	(12,000)	—	12,000	—	—	—
—	—	—	—	—	—	(196,443)	—	(196,443)
—	—	—	—	(2,133)	4,239	2,106	—	2,106
12,246 *	— *	385,448 *	— *	(1,295,336) *	6,426,748 *	6,141,483	(87,465)	6,054,0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50,765</b>	608,1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b>(36,080)</b>	(19,76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	(67,438)
折舊	6	<b>490,058</b>	538,581
其他資產攤銷	6	<b>5,086</b>	24,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b>1,217</b>	1,195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b>7,100</b>	10,23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	<b>(235)</b>	6,086
撤銷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b>839</b>	—
出售石油分成合同部分參與權益的收益	5	<b>(17,482)</b>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906</b>	93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6	<b>323,366</b>	583,353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6	<b>13,066</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	<b>20,129</b>	6,574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5, 6	<b>(10,929)</b>	29,78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	<b>45,655</b>	29,53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411,278)
融資成本	9	<b>287,359</b>	290,361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b>(635,202)</b>	(180,0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b>(563,271)</b>	(772,535)
		<b>882,347</b>	678,587
存貨減少／(增加)		<b>7,126</b>	(81,1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b>1,196</b>	90,98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b>8,138</b>	11,97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5,306)</b>	31,37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b>86,184</b>	7,140
撥備減少		<b>(17,888)</b>	(2,177)
營運所得現金		<b>961,797</b>	736,732
已付所得稅		<b>(63)</b>	(27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961,734</b>	736,4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61,734	736,45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5,887	19,74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	67,4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	389,400	91,368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109,537)	(36,056)
添置其他資產		(7,473)	(3,68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34,320	88
出售石油分成合同部分參與權益的款項		40,898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380,192	277,41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63,687	416,311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780,439	4,906,524
償還銀行借貸		(1,553,637)	(5,523,798)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104,156	57,385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35,446)	—
應付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		(8,648)	(15,159)
已付利息		(261,409)	(226,633)
已付股東股息		(196,435)	(117,861)
已付融資費用		(40)	(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1,020)	(919,582)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904)	11,496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21,169	1,405,672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b>			
現金和銀行結餘	27	608,081	498,376
定期存款	27	1,313,088	907,296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21,169	1,405,672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d) 在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 (「**Seram 區塊**」) 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e) 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 (「**海南 – 月東區塊**」) 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鼎逸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usoi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30,298,35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5,675,119澳元	100	電解鋁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州	6,693,943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20,605,959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845,375 澳元	100	勘探、 開發煤礦和 開採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8,33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549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州	4,710,64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2 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 和製成品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0 澳元	100	進口輪胎 和電池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Material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進口建設和 建築材料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鎳礦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Steels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進口鋼材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43,173元	100	諮詢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諮詢
Cogent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處女群島/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遼濱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 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 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則擁有在澳洲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a)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b)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c)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a)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b)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c)任何因此於損益內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HKFRS 2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HKFRS 4 修訂本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和 HKFRS 4「保險合約」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HKFRS 15 修訂本	釐清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HKAS 40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HK(IFRIC) – 詮釋 22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 和 HKAS 28 的修訂本

除下文就 HKFRS 9 及 HKFRS 15 的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HKFRS 9「金融工具」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HKFRS 9 取代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整合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在未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應用 HKFRS 9 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分類和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 HKAS 39 呈報。

#### (a) 分類和計量

根據 HKFRS 9，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該分類基於兩項標準：(i) 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ii) 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付款。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和隨後計量如下。

- (i) 本集團旗下根據 HKAS 39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和現金等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已於過渡至 HKFRS 9 後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工具已根據 HKFRS 9 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本身交投並不活躍。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非出售為目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HKFRS 9「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和計量(續)

- (ii) 根據HKAS 39，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然而，在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後，該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
- (iii) 根據HKAS 39及HKFRS 9，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電力合約二(定義見第127頁)除外)和非上市投資重新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電力合約二指定為有效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電力合約二的會計處理方式與HKAS 39和HKFRS 9相同。

根據HKFRS 9，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仍與根據HKAS 39的處理方式基本相同。

##### (b) 減值

採納HKFRS 9從根本上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HKAS 39的已產生虧損法被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

HKFRS 9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使用(i)一般做法容許的12個月基準計量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及(ii)簡化做法容許的全期基準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根據HKFRS 9應用對沖會計。於首次應用HKFRS 9當日，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均符合資格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採納HKFRS 9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HK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HKFRS 15及其修訂本取代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被應用於所有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HKFRS 15建立了新的五步模型來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HKFRS 15，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結構更嚴謹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HKFRS 15，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就「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改變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HK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續)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15所載列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選擇僅對在首次應用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過渡條文以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所呈列的比較資料在採納HKFRS 15後並未重列。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石油、鋁錠、煤和其他商品，預期此為本集團唯一的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其產品的收入應在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此，除呈列及披露外，採納HKFRS 15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5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HKAS 18所規定者更詳盡。按照HKFRS 15的規定，本集團將所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為說明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不同類別，並披露有關披露分拆收入與就各報告分類所披露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本集團採納HKFRS 15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作出額外披露。

###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3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HKFRS 9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提早還款 <sup>1</sup>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HKFRS 16	租賃 <sup>1</sup>
HKFRS 17	保險合約 <sup>3</sup>
HKAS 1和HKAS 8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HKAS 19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HKAS 28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HK(IFRIC)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3、HKFRS 11、HKAS 12和HKAS 23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9年1月頒佈的HKFRS 3修訂本清晰界定何謂業務，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組綜合活動和資產如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其必需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與實質進程。業務不用擁有創造產出所需要全部投入和進程，也可以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的重點，是所得的投入與實質進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使其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獲得進程是否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一個非強制性的公允價值集中性測試，用以簡單評估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針對HKFRS 10與HKAS 28(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6年1月取消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會計處理更全面的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HK(IFRIC) – 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HK(SIC) – 詮釋15「經營租賃 – 優惠」及HK(SIC) – 詮釋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選擇性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一類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HKFRS 16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作出比HKAS 17所要求更全面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6。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HKFRS 16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因應用HKAS 17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就採納HKFRS 16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本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將會確認120,800,000港元有使用權資產及119,700,000港元租賃負債。

HKAS 1和HKAS 8修訂本對「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某項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供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項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等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資料誤述的情況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1月頒佈的HKAS 28修訂本澄清HKFRS 9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尚未應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HKFRS 9(包括HKFRS 9的減值規定)而非HKAS 28「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HKAS 28方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並無任何該等長期權益，故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IFRIC) – 詮釋23針對涉及可影響應用HKAS 12「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a)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b)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c)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d)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本集團將以完全追溯(不作事後審查)或累計追溯(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當日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的方式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年內，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 (「AWC」) 的股本投票權低於20%。然而，本集團能對AW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在AWC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尚未實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儘管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a)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d) 其應佔共同經營業務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及
- (e)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入賬。

####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當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隔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從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凡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核。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回撥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記入綜合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價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每部分作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撥充資本。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發現有潛在商業儲備的勘探井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開始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而此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繼續撥充資本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 油氣資產(續)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當日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現行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而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以及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資產(續)

#####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指採礦權，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礦場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會在礦場/礦區用作管理層擬定的生產用途時終止撥充資本。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在於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入賬。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在於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則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分；及
- (c) 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倘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營運成本。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

#####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

在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HKFRS 15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續)

##### 最初確認和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達成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達成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債務投資。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續)

##### 隨後計量(續)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在最初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權益投資符合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乃依據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和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綜合利潤表。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惟當本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如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則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分類，惟在最初確認時，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按此指定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和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續)

##### 隨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與內含衍生工具擁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則混合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作單獨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隨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當日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接受指定。

倘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僅當主體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本身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因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和其他支出扣除。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權益投資內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隨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內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其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內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a)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最初確認當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審視該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約已逾期付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付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貿易賬款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1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存在信貸減值(但並非於採購或產生時出現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續)

#####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次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該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由本集團集體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集體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任何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融資時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利率)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價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收回的情況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扣除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綜合全面利潤表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綜合全面利潤表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回撥，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幅會直接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

釐定「重大」或「持續」的內容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及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應付賬款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FRS 9)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當日及僅在符合HKFRS 9的標準的情況下接受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隨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當日 and 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接受指定。

####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本身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金融負債在負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不相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符合HKFRS 9及HKAS 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自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乃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於2018年1月1日前，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十分有效，並持續接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報告期間內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非有效對沖的資料來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則該對沖關係適合進行對沖會計。

- (a)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b)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
- (c)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所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符合所有現金流量對沖合資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a)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調整。
- (b) 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按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在期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堅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同期或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利潤表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 (c)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預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出現，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過後，一旦出現被對沖現金流量，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內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和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a)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往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
- (b)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的分類相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續)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長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負債則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回撥者。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回撥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回撥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方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支出項目，則在該成本獲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回撥至綜合利潤表，或透過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回撥至綜合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按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合約責任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不會採用HKFRS 15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銷售商品的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全數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方式確認。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股息數目亦能可靠地衡量。

####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方式計量；
-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入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賃期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利潤表支取。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基於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已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包括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導致獎勵的直接開支，除非同時亦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惟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當日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按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的印尼僱員推行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利用精算技術和預計單位信託法確定其界定福利責任的現時價值。貼現率乃參考以地方政府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年期相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釐定。該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在將開支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 股息

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分已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本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全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及釐定。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內的綜合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判斷(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對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幅度。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就AWC(本集團持有其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應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AWC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但其對AWC具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為AWC的最大股東之一，在獲得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股本投票權後，持有AWC的19.0621%股本投票權。另外，本集團在AWC的董事會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9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租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建立。本集團將校準矩陣，透過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數字的變化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計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計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HKAS 39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和25。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對若干油氣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2。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在財務報表附註13。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價值。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損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出現和用於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3。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資產減值撥備，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8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1,088,131	891,426	1,154,390	1,293,370	4,427,317
其他收入	4,182	93	4,496	44,178	52,949
	1,092,313	891,519	1,158,886	1,337,548	4,480,266
分類業績	(104,791)	211,761	51,717	506,731	665,418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5,32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323,366) <sup>1</sup>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3,066) <sup>2</sup>
未分配開支					(334,6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359)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635,202
一間合資企業					563,271
除稅前溢利					950,765
分類資產	963,278	614,612	542,322	3,066,769	5,186,981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59,615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441,411
未分配資產					2,691,740
資產總額					13,679,747
分類負債	417,086	247,110	156,504	389,212	1,209,91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6,415,817
負債總額					7,625,72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27,026	42,438	429	422,638	492,531
未分配款項					3,830
					496,361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0,129	—	20,129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10,929)	(10,929)
資本開支	3,762	100,019	32	174,728	278,541
未分配款項					2,506
					281,047 <sup>3</sup>

1 與電解鋁分類及煤分類有關

2 與煤分類有關

3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7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707,504	828,649	978,663	1,088,131	3,602,947
其他收入	1,946	27	4,350	31,270	37,593
	709,450	828,676	983,013	1,119,401	3,640,540
分類業績	(169,085)	91,995	42,142	277,873	242,925
<i>對賬：</i>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37,605
股息收入					67,43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583,353) <sup>1</sup>
未分配開支					(218,7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0,361)
<i>應佔的溢利：</i>					
聯營公司					180,096
一間合資企業					772,535
除稅前溢利					608,180
分類資產	1,499,505	769,864	641,366	3,469,620	6,380,355
<i>對賬：</i>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27,68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915,940
未分配資產					2,508,935
資產總額					14,132,916
分類負債	346,647	240,463	64,551	310,858	962,519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7,223,447
負債總額					8,185,966
<i>其他分類資料：</i>					
折舊和攤銷	28,929	110,637	540	420,611	560,717
未分配款項					3,943
					564,660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441	6,574	26,422	60,437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24,082)	(24,082)
資本開支	(1,012)	36,083	96	6,157	41,324
未分配款項					1,615
					42,939 <sup>2</sup>

1 與原油分類有關

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8年	2017年
中國	1,484,539	1,328,021
澳洲	951,484	802,895
歐洲	387,846	275,919
其他亞洲國家	1,394,118	1,188,905
其他	209,330	7,207
	<b>4,427,317</b>	<b>3,602,947</b>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2017年
香港	2,765	2,265
中國	3,868,235	4,169,892
澳洲	3,894,475	4,544,686
哈薩克斯坦	1,441,930	918,284
其他亞洲國家	12,332	58,802
	<b>9,219,737</b>	<b>9,693,929</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1,170,523,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520,406,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在2017年，收入920,045,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474,090,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在2017年收入的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088,131	707,504
煤	891,426	828,649
進出口商品	1,154,390	978,663
原油	1,293,370	1,088,131
	4,427,317	3,602,947

## (a) 分解收入資料

	2018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	—	69,248	244,768	1,170,523	1,484,539
澳洲	—	61,441	890,043	—	951,484
歐洲	322,492	62,377	—	—	384,869
其他亞洲國家	765,639	495,686	2,878	122,847	1,387,050
其他	—	202,674	16,701	—	219,375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088,131	891,426	1,154,390	1,293,370	4,427,317

年內，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所有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36,080	19,76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7,438
服務手續費		4,112	3,91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9	—	411,278
出售廢料		4,774	6,0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23	10,929	24,082
出售石油成分合同部分參與權益的收益		17,482	—
政府補貼		11,255	—
其他		13,645	10,078
		<b>98,277</b>	<b>542,636</b>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已售存貨成本*		3,613,628	3,116,691
折舊		490,058	538,581
其他資產攤銷		5,086	24,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17	1,195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27,122	26,607
核數師酬金		13,354	12,0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446,353	403,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97	4,446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2	7,100	10,236
		461,550	417,91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35)	6,086
撇銷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3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45,655	29,535
匯兌虧損淨額**		24,656	33,56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6	93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淨額		—	29,78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淨額	25	20,129	6,574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323,366	583,353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6	13,066	—

\* 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和攤銷，合共664,352,000港元(2017年：750,091,000港元)。此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2017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1,533	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0	1,635
	3,213	2,125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12,743	13,507
房屋津貼	1,320	1,320
花紅	25,518	21,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5	636
	40,436	37,163
	43,649	39,28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范仁達	590	575
高培基	560	545
陸東	530	515
	1,680	1,635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7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b>2018年</b>						
<b>執行董事：</b>						
郭 炎	280	1,160	—	5,000	58	6,498
索振剛	280	4,586	720	7,018	482	13,086
孫 陽	280	4,089	600	8,500	255	13,724
李素梅	280	2,908	—	5,000	60	8,248
	<b>1,120</b>	<b>12,743</b>	<b>1,320</b>	<b>25,518</b>	<b>855</b>	<b>41,556</b>
<b>非執行董事：</b>						
馬廷雄 <sup>2</sup>	133	—	—	—	—	133
陳 健	280	—	—	—	—	280
	<b>413</b>	<b>—</b>	<b>—</b>	<b>—</b>	<b>—</b>	<b>413</b>
	<b>1,533</b>	<b>12,743</b>	<b>1,320</b>	<b>25,518</b>	<b>855</b>	<b>41,969</b>
<b>2017年</b>						
<b>執行董事：</b>						
郭 炎	—	1,385	—	3,000	57	4,442
索振剛	—	4,856	720	7,000	282	12,858
孫 陽	—	4,201	600	8,500	237	13,538
李素梅	—	3,065	—	3,200	60	6,325
	<b>—</b>	<b>13,507</b>	<b>1,320</b>	<b>21,700</b>	<b>636</b>	<b>37,163</b>
<b>非執行董事：</b>						
馬廷雄	270	—	—	—	—	270
陳 健 <sup>1</sup>	220	—	—	—	—	220
	<b>490</b>	<b>—</b>	<b>—</b>	<b>—</b>	<b>—</b>	<b>490</b>
	<b>490</b>	<b>13,507</b>	<b>1,320</b>	<b>21,700</b>	<b>636</b>	<b>37,653</b>

<sup>1</sup> 在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sup>2</sup> 在2018年6月22日退任

在本年度及2017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7年：三位)董事和一位(2017年：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於下文和財務報表附註41(c)：

	2018年	2017年
薪金	3,294	5,671
房屋津貼	—	300
花紅	3,294	5,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334
	<b>6,648</b>	<b>11,672</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77,801	281,421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513	1,481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278,314	282,902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2)	9,005	7,419
其他	40	40
	287,359	290,361

## 10. 所得稅支出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73	168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35
遞延(附註33)	—	123,40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465	123,603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2017年：16.5%)。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2017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2017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14%(2017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

根據HKAS 12，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支出(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950,765	608,180
按16.5%(2017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876	100,350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51,733	33,217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8)	35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7,748)	(157,184)
無須繳稅的收入	(9,379)	(25,293)
不可扣稅的支出	50,673	76,7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001	16,101
未確認暫時差額	(101,683)	79,6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	465	123,603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稅項支出總額為169,131,000港元(2017年：310,915,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本集團在澳洲、印尼和中國從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評稅溢利)所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330,683,000港元(2017年：274,437,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91,150,000港元(2017年：272,573,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該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評稅溢利的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2018年	2017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2017年：2.50港仙)	275,020	196,443

本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共196,443,000港元)已在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05,253,000港元(2017年：518,315,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7年：7,857,7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a)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購股權已在年內屆滿；和(b)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在2017年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18年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汽車、	廠房、機器、	傢俬和	建築物	資本性		
附註	油氣資產	土地	裝修	廠房、機器、	傢俬和	建築物	結構物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1月1日	9,582,532	42,893	4,479	1,811,420	21,376	785,970	117,533	106,627	12,472,830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2	128,438	—	—	—	—	—	—	—	128,438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32	—	—	515	—	16,256	—	—	—	16,771
添置		(621)	—	24,681	1,618	6,658	49,146	46,883	128,365	
出售/撤銷		(420,585)	(33,084)	(8,939)	(2)	(917)	—	—	(463,527)	
轉撥		10,146	—	17,624	—	—	(17,160)	(10,610)	—	
匯兌調整		(327,300)	—	(67)	(1,106)	(2,785)	(5,207)	(7,027)	(343,492)	
在12月31日		8,972,610	9,809	4,412	1,844,195	22,992	805,182	144,312	135,873	11,939,385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6,379,524	—	4,422	1,544,926	19,997	553,976	11,700	98,039	8,612,584
年內折舊		417,536	—	31	45,353	752	25,187	—	—	488,859
出售/撤銷		(409,091)	—	—	(8,465)	(1)	(836)	—	—	(418,393)
減值撥備	6	—	—	181,501	—	55,026	86,839	—	—	323,366
匯兌調整		(173,265)	—	(67)	(922)	(2,650)	—	(5,112)	(182,016)	
在12月31日		6,214,704	—	4,386	1,762,393	20,748	630,703	98,539	92,927	8,824,40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757,906	9,809	26	81,802	2,244	174,479	45,773	42,946	3,114,985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2017年	汽車、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1月1日	9,093,074	42,893	4,337	1,819,688	21,330	754,696	130,268	149,821	12,016,107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4,224)	—	17,771	—	—	13,547
添置	(4,983)	—	51	14,003	52	3,022	2,611	11,140	25,896
出售/撤銷	—	—	—	(25,663)	(6)	(640)	—	—	(26,309)
轉撥	62,189	—	—	6,234	—	10,437	(15,346)	(63,514)	—
匯兌調整	432,252	—	91	1,382	—	684	—	9,180	443,589
在12月31日	9,582,532	42,893	4,479	1,811,420	21,376	785,970	117,533	106,627	12,472,830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5,218,905	—	4,306	1,492,472	19,287	503,971	11,700	91,140	7,341,781
年內折舊	393,740	—	25	71,028	715	49,919	—	—	515,427
出售/撤銷	—	—	—	(19,681)	(5)	(449)	—	—	(20,135)
減值撥備(附註6)	583,353	—	—	—	—	—	—	—	583,353
匯兌調整	183,526	—	91	1,107	—	535	—	6,899	192,158
在12月31日	6,379,524	—	4,422	1,544,926	19,997	553,976	11,700	98,039	8,612,584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3,203,008	42,893	57	266,494	1,379	231,994	105,833	8,588	3,860,246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和機器2,961,000港元(2017年：11,746,000港元)。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在年內，已就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若干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86,839,000港元和13,066,000港元(附註16)。該等資產與Codrilla項目(一個位於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其發展已暫停)有關。儘管近期市況有所改善，該項目仍被認為在煤礦餘下期限內不具有經濟上的可行性。然而，該等資產概無可識別的其他用途。因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已評估為零，並就其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此外，於年末，已就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和設備及建築物作出減值撥備236,527,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增加主要因電價和氧化鋁售價上升所致。

在2017年，已就海南—月東區塊的油氣資產作出減值撥備583,353,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主要因海南—月東區塊的總石油儲量估算減少而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以及海南 – 月東區塊的油氣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已就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並在本年就電解鋁廠使用 13.90% 的除稅前折現率和在 2017 年就海南 – 月東區塊使用 13.22% 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

在評估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需減值時，會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8 年	2017 年
在 1 月 1 日的賬面價值	17,658	17,574
年內攤銷	(1,231)	(1,197)
匯兌調整	(871)	1,281
在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	15,556	17,6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 23)	(1,182)	(1,247)
非流動部份	14,374	16,411

## 15. 商譽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在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 12 月 31 日	24,682	24,682

## 商譽減值測試

在 2018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 2% 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 18.24% (2017 年：20.82%)。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資產

##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和剝採成本	勘探和評估 資產	總計
<b>2018年</b>			
成本：			
在1月1日	861,357	179,651	1,041,008
添置	5,091	2,382	7,473
出售	—	(10,121)	(10,121)
在12月31日	866,448	171,912	1,038,360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32,906	39,502	772,408
年內攤銷	5,086	—	5,086
減值撥備(附註13)	13,066	—	13,066
出售	—	(10,121)	(10,121)
在12月31日	751,058	29,381	780,439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15,390	142,531	257,921
<b>2017年</b>			
成本：			
在1月1日	841,902	195,610	1,037,512
添置	2,676	820	3,496
轉撥	16,779	(16,779)	—
在12月31日	861,357	179,651	1,041,008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08,022	39,502	747,524
年內攤銷	24,884	—	24,884
在12月31日	732,906	39,502	772,408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28,451	140,149	268,6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授予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直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的41%（2017年12月31日：51%）參與權益。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在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從而使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石油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降至41%。另外，石油分成合同的運營期亦由2019年11月1日起延續20年；和
- (b) 有關在海南－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MJV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CB Exploration的營運的50%參與權益；
- (d)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e)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f)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g) 在Olive Downs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h)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i)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和
- (j) 在Capricorn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c)至(j)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上文(a)和(c)所述的合約安排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	229,430	467,838
流動資產	125,851	100,898
流動負債	(113,235)	(114,607)
非流動負債	(123,060)	(136,813)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	752,481	803,670
流動資產	86,305	104,982
流動負債	(128,058)	(114,186)
非流動負債	(108,071)	(102,555)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合併資產淨額	602,657	691,911

##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2017年
應佔資產淨額	5,101,847	5,069,9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89,808	1,089,808
	6,191,655	6,159,726
減值*	(1,832,040)	(1,832,040)
	4,359,615	4,327,686

\* 減值涉及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投資。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AWC #	澳洲／澳洲	3,312,184,263 澳元	9.6846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	百慕達／香港	342,845,900 港元	34.39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AWC和中信大錳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WC 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股份代號：AWC)上市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自2017年6月30日起，AWC被視作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2017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授予本集團，因此，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在AWC的投票權增至19.0621%，令本集團重新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對AWC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在2017年6月30日，該投資已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重新分類之前，該投資按AWC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278,000港元，代表該等公允價值超出在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的金額(附註5)。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1,442,220	326,040
非流動資產	33,448,727	34,940,664
流動負債	(848,640)	(13,26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	(767,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0)	(68,640)
資產淨額	34,038,407	34,417,284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9.6846%	9.6846%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3,296,484	3,333,176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3,528,192	4,123,08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收入	4,680	3,900
本年度/期間溢利	5,380,092	1,369,185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738,140)	—
本集團已收股息	389,400	91,368

\* 本集團可對AWC行使重大影響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中信大錳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主要(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錳下游加工業務，(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和(c)錳產品買賣。中信大錳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4,595,222	3,338,535
非流動資產	5,023,157	5,413,627
流動負債	(4,966,860)	(4,732,15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192,235)	(744,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315)	(313,962)
資產淨額	3,157,969	2,961,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573)	(69,344)
	3,091,396	2,891,858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34.39%	34.39%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1,063,131	994,510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418,545	560,0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6,736,228	5,991,436
應佔本年度溢利：		
中信大錳股東	331,963	138,109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5,924	531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138,549)	119,726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8,695)	(3,295)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年	2017年
應佔資產淨額	2,841,346	2,315,875
減值	(1,399,935)	(1,399,935)
	1,441,411	915,940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本集團相信，Dated Brent原油價格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的匯率將在未來至少穩定在現有水平。在此基準上，JSC Karazhanbasunai(「KBM」)應該能夠大幅減少其以堅戈支付的營運成本，並因而改善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於年末已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183,580,000港元(除友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在2017年之前，KBM將一定數量的原油出售予哈薩克斯坦一間瀝青廠(「該工廠」)，以支持瀝青生產，向該工廠出售原油的價格遠低於國際價格。在2017年，KBM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簽署協議後，KBM不再向該工廠出售原油，而是向該工廠支付提煉費用，為KBM生產瀝青。經過提煉後，KBM收回瀝青和剩餘原油並出售。KBM可在國際市場出售剩餘原油。因此，KBM可在未來大幅增加其出口銷量，其收入、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亦因此而顯著增加。因此，在2017年末就KBM的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549,983,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27,331	626,684
其他流動資產	1,162,822	1,161,114
流動資產	1,590,153	1,787,798
非流動資產	7,339,515	7,396,18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328,857)	(2,511,764)
其他流動負債	(526,274)	(624,465)
流動負債	(1,855,131)	(3,136,22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944,428)	(1,943,2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6,599)	(2,030,241)
非流動負債	(3,931,027)	(3,973,483)
資產淨額	3,143,510	2,074,2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688)	(242,386)
	2,882,822	1,831,880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1,441,411	915,9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6,960,950	5,655,500
利息收入	2,404	8,657
折舊和攤銷	(644,482)	(526,801)
利息支出	(102,716)	(95,395)
所得稅支出	(333,357)	(618,226)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CCEL股東	1,126,542	1,545,070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71,956	102,589
其他全面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75,600)	(61,074)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6,581)	(2,074)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2018年	2017年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2,190	3,029

上述在2018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845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該投資在2017年12月31日根據HKAS 39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然而，在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後，該投資已認為屬策略性質，因此該投資無可避免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在年內悉數出售該投資。

##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8年	2017年
預付款項	56,770	20,442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附註14)	1,182	1,247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786,687	1,264,991
	844,639	1,286,680
減值撥備	(36,493)	(65,509)
	808,146	1,221,171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788,459)	(1,168,261)
非流動部份	19,687	52,91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款項689,847,000港元(2017年：1,071,837,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  
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續)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105,664,000港元。隨著在2016年10月對此稅務法規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年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929,000港元(2017年：24,082,000港元)(附註5)。

在2017年，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3,863,000港元(稅項抵免前)。

在年末，除上述其他應收款減值以外，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 24. 存貨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190,298	153,385
在製品	14,520	12,051
製成品	404,036	477,283
	608,854	642,719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總賬面值979,212,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

在過往年度，就該存貨而言，本集團已就所有氧化鋁作出累計全額撥備579,277,000港元，並已就銅作出部分撥備219,662,000港元，餘下銅存貨(「餘下銅」)在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180,27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的累計撥備為83,34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准處理餘下銅，並已悉數售出餘下銅。

鑒於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在年內悉數撤銷存貨(餘下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相關累計撥備，各自的總額為715,595,000港元(2017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2017年
應收貿易賬款	588,890	555,308
減值	(29,225)	(9,096)
	559,665	546,212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個月內	321,885	324,727
一至二個月	88,509	74,532
二至三個月	63,325	45,716
超過三個月	85,946	101,237
	559,665	546,2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在1月1日	9,096	2,522
減值撥備(附註6)	20,129	6,574
在12月31日	29,225	9,096

## HKFRS 9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函及其他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計量。該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強制執法行動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 HKFRS 9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2018年	逾期			總計
	即期	3個月以下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26.60%	100%	4.96%
總賬面值	506,664	72,903	9,323	588,890
預期信貸虧損	507	19,395	9,323	29,225

## HKAS 39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根據HKAS 39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9,096,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9,096,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

根據HKAS 39被視為毋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未逾期和無減值	530,270
逾期不足一個月	4,9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964
	546,212

未逾期和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近期未有違約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HKAS 39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3,878	176	2,324	—
遠期商品合約	—	23,567	22,518	9,553
電力合約二(定義見第127頁)	529,640	—	874,861	—
	533,518	23,743	899,703	9,553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二	(244,983)	—	(496,054)	—
流動部份	288,535	23,743	403,649	9,553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電價波動的风险。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風險

##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該分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所致。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未來的買賣進行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被指定為用作(a)本集團電解鋁和煤分類以澳元進行的預測採購；和(b)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美元進行的預測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的結餘因應預期外幣採購和支出的水平以及遠期匯率的變動而變化。

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遠期貨幣合約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和預期付款日期)脛合，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遠期貨幣合約的相關風險與被對沖的風險成分相等，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數量比例定為1:1。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遠期貨幣合約評估為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風險(續)

## 遠期貨幣合約(續)

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0.7186	233,779	0.7720	129,893
三至十二個月	—	—	0.7648	42,011
(b)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內	0.7088	44,228	0.7570	82,665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文披露的款項按合約匯率計量。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遠期貨幣合約	233,779	3,87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44,228	(17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16,493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風險(續)

## 遠期貨幣合約(續)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總金額	稅務影響	總計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1,377	(412)	965

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部份的最初計量。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商品價格風險

## 遠期商品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保障其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在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遠期商品合約被指定為預測鋁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遠期商品合約的結餘因應預期鋁銷售的水平以及鋁遠期價格的變動而變化。

本集團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鋁遠期合約評估為無效。

對沖無效來自：

- 預測銷售的現金流量時間與對沖工具有所不同；
-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同地影響了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
- 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額有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商品價格風險(續)

## 遠期商品合約(續)

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內	—	—	—	8,800	16,907	148,785
三至十二個月	—	—	—	6,000	17,459	104,754

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承諾的條款。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項目	本年度用作計量 對沖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鋁遠期合約(出售)	—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553)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本年度用作計量 對沖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9,553)	—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在損益確認的 對沖無效	綜合利潤表 項目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銷售	(9,553)	其他支出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電力價格風險

## 電力對沖協議

在2010年3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

在2016年8月12日(「通知日期」)，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令銷售成本增加及面臨困難，本集團送達通知以終止電力合約一，在2017年8月1日起生效。自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在通知日期的累計對沖儲備由綜合全面利潤表重新分類，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有關電力合約一的衍生金融負債868,924,000港元已相應終止確認。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向電解鋁廠的電力供應，與AGL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變化。

電力合約二被指定為電力預測價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

上述電力合約二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電力對沖協議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和預期付款日期)脛合，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電力對沖協議的相關風險與被對沖的風險成分相等，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數量比例定為1:1。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合約二的對沖被評估為有效。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名義金額	賬面價值	項目
電力合約二	777,499	529,64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HKFRS 9項下現金流量對沖 – 電力價格風險(續)

## 電力對沖協議(續)

被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368,955

現金流量對沖對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	總金額	稅務影響	總計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採購	(345,221)	103,566	(241,655)

## 遠期商品合約 – 臨時定價安排

本集團就其鋁的銷售訂立定價安排。鋁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當時或之後進行銷售臨時定價，最終定價乃依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在指定未來期間鋁的每月平均價釐定。有關指定未來期間通常介乎裝運後一至五個月。

按市價計值的未結算銷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應付賬款。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價格釐定按市價計值的價格。在年末，本集團已裝運 10,666 (2017年：24,719) 公噸鋁，且仍未結算。該等未結算的銷售所產生的內含衍生工具已在年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載於上文)銷售的鋁的浮動售價交換為固定售價。就在鋁實物運輸前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其自訂立該等合約日期起至各自的裝運之日止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等合約(倘不在每次裝運當月結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就在鋁實物運輸後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2017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608,081	498,376
定期存款	1,313,088	907,29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1,921,169	1,405,672

\*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結餘為958,000港元(2017年：2,447,000港元)和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結餘為3,698,000港元(2017年：1,512,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是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定，以及不時按當時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相當於424,628,000港元和139,000港元(2017年：134,655,000港元和83,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個月內	158,350	148,125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61	18,968
	158,411	167,09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18年	2017年
其他應付款	242,896	185,211
應計負債	534,520	419,771
	<b>777,416</b>	<b>604,982</b>

其他應付款包括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貸款 120,209,000 港元 (2017年：57,385,000 港元)，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該貸款為免息，並須在電解鋁廠達到若干自由現金流量時償還。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 30.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2,316,552	3,088,27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3,900,000	3,900,000
		<b>6,216,552</b>	<b>6,988,275</b>

附註：

(a) 在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合共30,260,000 澳元 (166,588,000 港元) 的貿易融資，按 Bank Bill Swap Bid Rate (或資金成本) 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275,636,000 美元 (2,149,964,000 港元) 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LIBOR」) 加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是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 LIBOR 加息差計息。

	2018年	2017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2,006,729	386,206
第二年	309,823	2,393,825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08,244
	<b>2,316,552</b>	<b>3,088,275</b>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900,000	3,900,000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b>6,216,552</b>	<b>6,988,275</b>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2,006,729)</b>	<b>(386,206)</b>
非流動部份	<b>4,209,823</b>	<b>6,602,069</b>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在2021年6月到期。

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4	9,499	2,243	8,970
第二年	367	2,569	342	2,48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569	147	540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2,840	12,637	2,732	11,990
未來融資費用	(108)	(647)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2,732	11,99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243)	(8,970)		
非流動部份	489	3,020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撥備

	附註	長期僱員 福利撥備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總計
在2018年1月1日		<b>74,803</b>	<b>225,842</b>	<b>35,990</b>	<b>336,635</b>
撥備	6, 13	<b>7,100</b>	<b>16,771</b>	<b>128,438</b>	<b>152,309</b>
年內已動用款項		<b>(10,892)</b>	<b>(6,996)</b>	—	<b>(17,888)</b>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b>(1,565)</b>	—	—	<b>(1,565)</b>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9	—	<b>4,840</b>	<b>4,165</b>	<b>9,005</b>
匯兌調整		<b>(4,821)</b>	<b>(21,909)</b>	<b>(5,316)</b>	<b>(32,046)</b>
在2018年12月31日		<b>64,625</b>	<b>218,548</b>	<b>163,277</b>	<b>446,450</b>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42,572)</b>	<b>(2,133)</b>	—	<b>(44,705)</b>
非流動部份		<b>22,053</b>	<b>216,415</b>	<b>163,277</b>	<b>401,745</b>

作出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付款的估計和按2.32%至4.90%（2017年：2.04%至2.67%）的折現率。假設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2018年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金融工具 及界定 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309,750	84,526	(461,641)	(67,365)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981)	2,284	13,697	—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102,488	102,488
匯兌調整	—	(1,906)	—	(1,906)
在12月31日	293,769	84,904	(345,456)	33,217

2017年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減值撥備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金融工具 及界定 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309,750)	(93,449)	83,733	(319,466)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8,877	114,523	123,400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63,385	263,385
匯兌調整	—	46	—	46
在12月31日	(309,750)	(84,526)	461,641	67,3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在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7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股本

## 股份

	2018年	2017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7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7年：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 購股權

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和根據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購股權計劃(續)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行使價**：就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h)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在1月1日	1.77	400,000,000	1.77	400,000,000
年內失效	1.77	(400,000,000)	—	—
在12月31日	—	—	1.77	400,0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但於2017年12月31日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4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5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上述購股權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舊計劃授出。其公允價值根據不同的歸屬期計算分別為2,400,000港元(每份0.012港元)和9,600,000港元(每份0.04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而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使用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動幅度 (%)	29.84
歷史波動幅度 (%)	29.84
無風險利率 (%)	2.10 – 2.6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 –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可用以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與實際結果相同。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期屆滿前並無行使。因此，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有關公允價值(合共：12,000,000港元)已轉移至保留溢利。在新計劃下並無發行購股權。

### 3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1和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在2017年，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已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在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指(a)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之間的差額；及(b)在2017年由股份溢價賬轉撥的500,000,000港元兩者的總和，扣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及其他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訴訟和或然負債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91,103,000港元)的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3,105,000港元。KBM就稅務機關的評稅單中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即633,851,000堅戈(12,85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6,082,000港元。同時，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評稅單餘下金額(「**餘下稅項**」)。

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2,069,789,000堅戈(41,97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19,861,000港元。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稅項發出2,146,970,000堅戈(43,542,000港元)的經修訂評稅單。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在2016和2017年作出多次上訴，但敗訴。儘管KBM仍在考慮作出最終上訴，惟其已作出撥備和繳足一切稅項。

- (b) 在2017年3月，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海南 - 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35,000元(33,614,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

在2017年7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28,000元(35,199,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 (c) 在2017年8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KUFPEC**」，當時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昆士蘭法院**」)就其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576,000美元(12,293,000港元)對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7年12月，CITIC Seram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而在2018年1月，KUFPEC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在2018年6月，CITIC Seram已按要求向KUFPEC提供額外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34,125	40,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403	46,768
五年後	19,281	8,434
	137,809	95,252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承擔

除附註3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215,515	6,993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9,412	52,900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和 其他借貸	應付融資 租賃款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 貸款
在2018年1月1日	6,988,275	11,990	14	57,3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3,198)	(8,648)	(196,435)	68,710
外匯變動	(15,820)	(610)	—	(5,886)
年內應付的2017年末期股息	—	—	196,443	—
利息支出	17,295	—	—	—
在2018年12月31日	6,216,552	2,732	22	120,209
在2017年1月1日	7,527,327	25,473	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7,274)	(15,159)	(117,861)	57,385
外匯變動	21,214	1,676	—	—
年內應付的2016年末期股息	—	—	117,866	—
利息支出	57,008	—	—	—
在2017年12月31日	6,988,275	11,990	14	57,385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700	2,358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2,769	2,718
利息支出	160,619	71,793
服務手續費	3,957	3,592
管理費收入	2,124	1,833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3,906	3,896
服務費收入	334	334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的借貸：

	2018年	2017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其他借貸(附註30)	3,900,000	3,900,000

上述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17年6月開始為期五年。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 (c)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	10,315	8,641
房屋津貼	648	588
花紅	10,875	9,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7	679
	<b>22,685</b>	<b>19,131</b>
各薪酬範圍內的行政人員數目：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b>5</b>	<b>5</b>

\* 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列五名最高薪僱員

- (d) 在2016年10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一份為期七年的租賃協議。

在2018年1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合共5,04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3,570	2,4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64	11,207
五年後	—	2,323
	<b>13,734</b>	<b>16,023</b>

除來自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的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此等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 入賬其他全面 收入金融資產 –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190	—	—	2,1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	760,249	760,249
衍生金融工具	3,878	—	529,640	—	533,518
應收貿易賬款	—	—	—	559,665	559,66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	1,921,169	1,921,169
	3,878	2,190	529,640	3,241,083	3,776,791

2018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	158,411	158,411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444,243	444,243
衍生金融工具	23,743	—	—	23,743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6,216,552	6,216,5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2,732	2,732
	23,743	—	6,821,938	6,845,681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029	—	—	3,0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	—	845	8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1,171,982	—	1,171,982
衍生金融工具	899,703	—	—	—	899,703
應收貿易賬款	—	—	546,212	—	546,212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1,405,672	—	1,405,672
	899,703	3,029	3,123,866	845	4,027,443

2017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	167,093	167,09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344,581	344,581
衍生金融工具	9,553	—	—	9,5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988,275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1,990	11,990
	9,553	—	7,511,939	7,521,492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90	3,029	2,190	3,0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845	—	845
衍生金融工具	533,518	899,703	533,518	899,703
	<b>535,708</b>	<b>903,577</b>	<b>535,708</b>	<b>903,577</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743	9,553	23,743	9,553
銀行和其他借貸	6,216,552	6,988,275	6,216,552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732	11,990	2,732	11,990
	<b>6,243,027</b>	<b>7,009,818</b>	<b>6,243,027</b>	<b>7,009,818</b>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製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年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年末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在2017年7月終止)以及電力合約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2018年	2017年	
電力合約二 折現現金流量法	電價 (每兆瓦時)	68澳元至 140澳元	78澳元至 155澳元	電價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1,683,000港元(11,683,000港元) (2017年：20,484,000港元(20,484,000港元))
	折現率	1.63% 至 2.17%	1.67% 至 2.67%	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5,614,000港元(5,757,000港元) (2017年：12,431,000港元(12,82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0	—	—	2,190
衍生金融工具	—	3,878	529,640	533,518
	<b>2,190</b>	<b>3,878</b>	<b>529,640</b>	<b>535,708</b>
<b>2017年</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845	—	—	845
衍生金融工具	—	24,842	874,861	899,703
	<b>3,874</b>	<b>24,842</b>	<b>874,861</b>	<b>903,577</b>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b>				
衍生金融工具	—	23,743	—	23,743
<b>2017年</b>				
衍生金融工具	—	9,553	—	9,553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公允價值分層(續)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018年	2017年
在1月1日	874,861	—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收益／(虧損)	(345,221)	874,861
在12月31日	529,640	874,861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b>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216,552	—	6,216,5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732	—	2,732
	—	6,219,284	—	6,219,284
<b>2017年</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988,275	—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1,990	—	11,990
	—	7,000,265	—	7,000,265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8年</b>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50)	(36,005)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250	32,175
<b>2017年</b>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808	(193,713)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2,808)	191,63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 上市投資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澳交所上市的Toro Energy Limited(「Toro」)(股份代號：TOE)的股權。該股權須以公允價值列賬。本集團已在年內出售其在Toro的所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7年	上市股份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0	—	8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0)	—	(85)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價格風險(續)

##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礎金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鉤。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鋁銷售協議，因此產生須與主體合約區分的內含衍生工具。主體合約為按臨時發票價格進行的鋁銷售，而內含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臨時發票價格在其後調整。

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氣氛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為對沖本集團部份未來銷售而鎖定有利價格，以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8年</b>			
遠期商品合約	10	15,330	15,330
遠期商品合約	(10)	(15,330)	(15,330)
<b>2017年</b>			
遠期商品合約	10	26,224	26,224
遠期商品合約	(10)	(26,224)	(26,224)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的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8年</b>			
美元債務	100	(60,606)	(60,606)
美元債務	(100)	60,606	60,606
<b>2017年</b>			
美元債務	100	(67,860)	(67,860)
美元債務	(100)	67,860	67,860

## 通脹風險

本集團在本年度和2017年沒有面對任何通脹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賒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計量的信貸質素和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除非有無需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其他資料可供參照，否則上述信貸政策主要參照逾期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18年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應收貿易賬款*	—	—	—	559,665	559,6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7,768	—	—	—	747,768
– 存疑**	—	3,194	9,287	—	12,48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21,169	—	—	—	1,921,169
	<b>2,668,937</b>	<b>3,194</b>	<b>9,287</b>	<b>559,665</b>	<b>3,241,083</b>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沒有逾期和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和年終階段分類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若干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承受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貸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2018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價值，本集團有32.3%(2017年：5.6%)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b>2018年</b>					
應付賬款	—	158,411	—	—	158,411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444,222	—	444,243
衍生金融工具	—	17,261	6,482	—	23,743
銀行和其他借貸	—	254,952	2,040,307	4,668,611	6,963,87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491	833	516	2,840
	21	432,115	2,491,844	4,669,127	7,593,107
<b>2017年</b>					
應付賬款	—	148,125	18,968	—	167,09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344,560	—	344,581
衍生金融工具	—	7,443	2,110	—	9,5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2,406	333,870	7,343,524	7,989,8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934	6,565	3,138	12,637
	21	470,908	706,073	7,346,662	8,523,664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 資本管理(續)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6,216,552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732	11,990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21,169)	(1,405,672)
淨債務	4,298,115	5,594,5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41,483	6,064,173
加：淨債務	4,298,115	5,594,593
淨總資本	10,439,598	11,658,766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41.2%	48.0%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如下：

	2018年	2017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4	371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6,397,918	5,954,2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98,082	5,954,59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064,194	1,071,35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836,355	468,048
流動資產總額	1,900,549	1,539,40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051	1,240
銀行借貸	1,840,141	156,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41,192	157,240
<b>流動資產淨額</b>	59,357	1,382,16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6,457,439	7,336,75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72,903	3,833,522
銀行借貸	309,823	2,702,0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2,726	6,535,591
<b>資產淨額</b>	2,474,713	801,16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2,081,827	408,282
<b>權益總額</b>	2,474,713	801,168

## 財務報表附註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在2017年1月1日		9,706,852	172,934	642	12,000	(9,167,355)	725,073
本年度虧損		—	—	—	—	(199,566)	(199,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41	—	—	64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41	—	(199,566)	(198,925)
削減股份溢價	36	(9,700,000)	500,000	—	—	9,200,000	—
向股東分派		—	(117,866)	—	—	—	(117,866)
在2017年12月31日		6,852	555,068	1,283	12,000	(166,921)	408,282
在2018年1月1日		6,852	555,068	1,283	12,000	(166,921)	408,282
本年度溢利		—	—	—	—	1,870,373	1,870,37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85)	—	—	(38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85)	—	1,870,373	1,869,988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35	—	—	—	(12,000)	12,000	—
向股東分派	11	—	(196,443)	—	—	—	(196,443)
在2018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898	—	1,715,452	2,081,827

##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427,317	3,602,947	2,956,732	3,713,127	17,805,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0,765	608,180	344,024	(6,503,373)	384,1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465)	(123,603)	217	331,453	(113,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950,300	484,577	344,241	(6,171,920)	270,4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05,253	518,315	362,985	(6,104,909)	223,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047	(33,738)	(18,744)	(67,011)	46,585
	950,300	484,577	344,241	(6,171,920)	270,415

###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9,510,875	9,963,374	9,369,369	9,895,024	15,400,648
流動資產	4,168,872	4,169,542	3,899,380	4,171,502	7,379,527
資產總額	13,679,747	14,132,916	13,268,749	14,066,526	22,780,175
流動負債	3,013,672	1,223,189	2,136,040	2,322,553	4,908,958
非流動負債	4,612,057	6,962,777	6,436,419	7,638,655	6,976,845
負債總額	7,625,729	8,185,966	8,572,459	9,961,208	11,885,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465)	(117,223)	(108,468)	(62,063)	27,2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41,483	6,064,173	4,804,758	4,167,381	10,867,117

### 儲量資料

####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18年	印尼 (4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1月1日	0.5	30.2	104.5	135.2
修訂 產量	— (0.3)	4.4 (2.9)	0.1 (7.2)	4.5 (10.4)
在12月31日	0.2	31.7	97.4	129.3

##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6701-02 & 08B  
6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